2007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全文）

2007-01-1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在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对菲律宾进行正式访问期间，中菲两国发表联合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

　　应菲律宾总统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阁下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阁下于2007年1月15日至16日对菲律宾进行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温家宝总理与阿罗约总统就中菲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进行了成果丰富、意义深远的讨论。温家宝总理也会见了参议长曼努埃尔·维拉和众议长何塞·德贝内西亚。上述会见是在诚挚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两国领导人重申了1975年中菲建交公报有关原则，并重申了对两国于2000年5月14日签署的关于21世纪双边合作框架《联合声明》和2005年4月28日胡锦涛主席访菲期间发表的《联合声明》所作的承诺。

　　两国领导人对双方在政治、安全、防务、经济、贸易、旅游、农业渔业、能源、矿业、社会文化、卫生、教育及其他领域开展合作与对话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重申中菲关系正处于伙伴关系的黄金时期。双方也认为中菲关系的发展给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为促进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作出了积极贡献。

　　两国领导人同意进一步深化中菲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战略性合作关系。为此，他们指示两国外交部制定共同行动计划，对两国各领域战略性合作进行规划。双方同意该共同行动计划应与两国各自的发展战略和区域合作进程保持一致。

　　温家宝总理和阿罗约总统高兴地看到，两国高层互访和民间交往持续增多，使得两国和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加深，关系更加密切。双方同意鼓励开展更多交流，特别是加强两国议员、地方政府官员、青年、企业家、教育工作者、新闻从业人员和艺术家之间的交流。

　　双方认为，根据目前双边贸易的增长速度，对在2010年前实现300亿美元的贸易额目标表示乐观。双方同意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额、优化贸易结构、促进相互投资、并积极开拓经济合作的新领域。

　　双方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框架协定》正式签署，中菲双边经贸合作将在未来10年不断加强。双方将进一步推动在农业、渔业、公共工程与基础设施、住房、矿业、能源、制造业、纺织与服装、工业园与经济开发区、旅游、远程教育、集装箱检查设备和贸易促进等方面的合作。

　　两国领导人共同见证了各领域合作多项协议的签署。

　　双方承诺在涉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大问题上相互理解、相互支持。菲律宾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支持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努力，支持并赞赏中国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所作的努力。

　　两国领导人对中国与东盟关系16年来的发展表示满意。双方同意按照《中国－东盟纪念峰会联合声明》的有关精神，把中国－东盟关系推向更高的水平。

　　双方相信，东盟与中国不久将同意通过具体行动和项目来落实2002年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致力于制定《南海地区行为准则》。双方认为，南海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可以成为本地区合作的一个示范。双方同意，可以探讨将下一阶段的三方合作提升到更高水平，以加强本地区建立互信的良好势头。

　　阿罗约总统对在宿务举行的第七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表示欢迎，相信这将促进东北亚国家间的相互信任与互利合作。

　　两国领导人欢迎重启六方会谈，呼吁有关各方继续致力于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

　　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在东盟－中日韩、东盟地区论坛、东亚峰会、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地区和多边场合中的协调与配合。

　　温家宝总理对于他和代表团在访菲期间受到热情欢迎与接待表示感谢。阿罗约总统感谢中方支持菲律宾在东盟与中国、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以及东亚峰会上履行主席国工作。

　　　　　　　　　　　　　　　　　　　　　　二00七年一月十六日于马尼拉